

苏州工业园区法院多措并举助推青年干警培养

翻着桌面上的2019年第一季度审判执行业绩统计报表，工业园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沈燕红欣喜地发现：“全院结案数排名中，35周岁以下的青年法官名列前茅……”这群和法院一起成长的“80”后青年法官，经过在庭上的摸打滚爬，已经在各自工作岗位脱颖而出，并逐步成长为名副其实的司法中坚力量。

作为全市基层法院最年轻的成员，工业园区法院法官平均年龄37周岁，35周岁以下青年法官有26人，去年以来，他们办结了全院70%的案件。最近几年，90后青年法官涌到法院队伍中，他们来自各地，就像涓涓细流汇入工业园区法院这个温暖的大家庭，为庄严的法院增添了靓丽的色彩。无论是来院的当事人还是律师，都有一个明显的感受，穿梭在法院里的年轻面孔明显多了。这些青年干警正逐步成为这里的司法中坚力量，为司法审判事业注入新鲜血液。

“青年干警强，则法院审判事业兴”，如何让这些优秀青年人才在法院“安下心、留得住”，如何更有效地培养和利用好这些青年干警的才华，使他们尽快地成长、成才等等……这些都是工业园区法院党组始终认真思考的问题。

延续一种信念

“第一次走访贫困户时，童年记忆里才有的破旧房屋，老人被生活重负压得弯了的身影，农户们对菜价暴涨的抱怨……民生多艰，我在

那一刻明白了什么叫责任，什么是担当。”执行庭法官袁廷杰在谈到一起民生类执行案件时如是说。她所办理的江苏东南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阻碍执行处以罚款案入选江苏法院2017年度十大典型案例，并在2018年被评为苏州市“十佳人民法官”、“感动园区·十佳新人”。

法官职业并非一帆风顺，除了面对各种纷繁复杂案件，还要忍受当事人的不理解和误解，更要办案、取录、信息综合一肩挑。每一本新的案卷，就背负着一份新的责任。既要依法收规，又要考虑当事人的实际困难。“正义的事业能够产生坚定的信念和巨大的力量”，作为一名青年法官，所肩负的就是崇尚正义、信仰法治的职业信念。

为让青年干警思想保障，让青年干警在了解群众冷暖中立足正心、守正行，工业园区法院立足院内组织了系列活动：参观少先队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举行“缅怀革命先烈，重温入党誓词”活动，召开青年干警座谈会，举办户外拓展训练，青年法官论坛畅谈法官职业信仰，引导青年干警向袁廷杰、袁志刚等先进学习，补足精神钙质，筑牢精神家园；着眼院外，搭建司法“家和”幸福驿站、“新和物法律诊所”、“青春护航”三大工程等系列活动，潜移默化间，为务实清廉的价值追求已在他们的心灵深处牢牢扎根。

传承一种帮扶

“当我们面对着一摞摞案卷，看着当事人一

双双迷茫的眼睛，我们不知所措……每到此时，我们就渴望有一位前辈为我们指指路、把把关。”刚刚业务庭的年轻干警在青年干警交流会上不约而同的说到。

为了去除青年干警身上的书生气，增强他们的泥土味，工业园区法院党组开展“引航工程”，由资深法官对年轻干警进行一对一的传帮带，在助推青年干警成长的同时，也实现了教学相长。一些老法官就表示：“青年法官理论功底扎实，综合素质高，我们作为‘老师’，再不加强学习就落后了。”

一起民间借贷案件的庭审正在进行，庭审结束后，参与“围观”旁听的“老”法官刘洋开始“挑剔”年轻法官发问：“开庭时有点紧张，法袍穿得有点轻”、“庭审问话技巧还需要加强”……刘法官从庭审驾驭能力、问话技巧、仪容着装等方面进行了“苛刻”的点评。

新老帮扶只是工业园区法院引航工程的一种形式，除此之外，工业园区法院还采取了一系列针对性极强的“素质提升工程”，对新招录工作人员进行轮岗培训，尽快熟悉法院人员和职能；加大对优秀青年法官的培养力度，选派其赴法学院轮训；邀请专家学者、上级领导前来授课；定期对书记员开展庭审“三同步”、案件汇报、卷宗装订等专项辅导……通过这些举措，鼓励青年干警在审中学、在学中审，在实践中成长，立足岗位成才。“虽然有时一天要配合开

四五个庭，但能够时时感受到自己的进步，也是一种幸福！”去年招录的浙江籍干警感触颇深。

激发成长动力

民二庭的王虎一名法官助理，虽然还是“局外郎”，但是在成为一名法官的道路上他一直在默默努力着。在配合法官处理案件时，都会在笔记本上列出庭审提纲和注意要点，复杂疑难案件还整理相关法律法规、参阅资料、心得体会。如今，笔记本越来越厚，他也品尝着收获的喜悦，一年参与的案件达300余件，“支持公平正义，解除企业忧愁”锦旗背后，是当事人对他工作的高度评价。青年干警们正是在沙场点兵的磨炼中，一步一步脚印地向理想迈进，并用稚嫩的肩膀挑起了司法为民的重担。

在青年干警的培养、管理和使用上，工业园区法院始终坚持严格管理、精心培养，对德才兼备、实绩突出、群众公认的优秀年轻法官大胆使用，良好的竞争机制，极大地激发了青年法官干警的工作热情。在今年1月召开的2019年度工作总结会上，在受表彰的干警名单中，青年干警占到了一半以上。

与此同时，工业园区法院对审判执行质效进行逐月通报，通过与本部门、全院、兄弟法院法官相比较，谁先谁后，千多千少，千好千坏，大家一目了然，清清楚楚，也使青年法官找差距有了参照，创先争优有了目标和动力。（周洁 余刚）

我“买”的车哪去了？

2015年3月，在镇江工作的小雷和男朋友小斌，想一起购买一辆小轿车，他们得知昆山某康公司可以购买到较为便宜的车，便来到了昆山，不成想却闹了一番曲折离奇的“买车”经历。

当年，小雷是通过微信附近的人添加了一名张姓男子，在收了小斌1万元后，张姓男子带小斌和小雷第一次来到了昆山某康公司贷款购车，可因为“手续不全”购车并不顺利。在回去的路上，张姓男子要了俩人的合影照片，之后小斌和小雷再次来到某康公司，居然在购车档案里出现了俩人的“结婚证”、小斌名下的“房产证”等材料。随后，二人去了昆山某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展厅，在那拍了两张照片并签署了贷款合同，在回去的路上小雷接到了自称是某康财务办贷款的电话。在等待了一个星期左右，张姓男子声称贷款办不下来，缴纳的1万元钱已经交给昆山的人也退不回来了。

本以为购车之事就此结束了，后来小斌和小雷也因为感情不合而分手，事情也就慢慢淡忘，直到2016年3月，小雷意外收到了武汉市某区法院传票，某康财务公司起诉要求她偿还11万余元的贷款，经过武汉两级法院的审理，小雷最终败诉，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呢？某康财务公司在起诉状中称，2015年4月9日其与借款人、抵押人小雷、保证人小斌签订了《汽车借款合同》、《机动车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借款人向某康财务公司借款104000元，用于向案外人昆山某康公司购买车辆1台，并将贷款资金以借款人购车款的名义一次性拨付至昆山某康公司在贷款人处所开立的结算账户内，贷款期限36个月。当初这车不是没有买成吗？何况自己也根本没有拿到自己买的车，这

下小雷彻底懵了。

在武汉败诉后的小雷选择了报警，派出所的笔录中小雷陈述当时被告知只要拿着她的身份证就能提车，她把身份证给了小斌，一直到手也没拿到车，小雷与小斌的结婚证、小斌的房产证等资料均为虚构，既然自己是车的“主人”，那理所应当可以拿回属于自己的车，于是一纸诉状，小雷将昆山某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告到了昆山法院，要求对方交付车辆，并赔偿贷款损失，某康公司和小斌作为第三人参加了诉讼。

在庭审上，某康汽车销售公司表示，车辆登记时必须将车辆送至车管所验车，当时替小雷办理登记的是某康公司为客户上牌的职员王某某，而王某某又恰好是小雷委托的，涉案车辆已经登记在小雷名下，小雷就已经占有并取得涉案车辆的产权。在交易过程中公司并无过错，某康公司才是与小雷交易的卖方，车辆只是从某康汽车销售公司赚取，同时，其要求的赔偿均为某个人向某康财务服务有限公司贷款产生的，某康公司不应负责赔偿。

另外，某康汽车销售公司也认为，小雷没有控制涉案车辆的原因与其不诚实的行为有莫大关系，相应的后果及损失应该自行承担。在小雷的派出所笔录中，她表示自己受第三人欺骗，向某康财务提供了相应贷款资料，且不论第三人的行为和目的，小雷已经自愿提供虚假信息购买车辆、获得贷款的客观事实。某康

公司法定代表人宋某杰在法庭笔录中陈述，其是某康公司的二级经销商，2015年初，小雷二人自称是夫妻，希望购车，后来对方贷款办好之后，过了半个月左右，4S店就把车调到某康公司。关于如何交车，宋某杰陈述：车主过来之后把身份证交给上牌师傅，然后去车管所上牌领号牌。

案件审理过程中，某康公司申请前往交警车管所调取了该车辆的牌照资料信息，显示系小雷向案外人王某某出具了授权委托书，委托王某某办理涉案车辆的上牌手续，小雷对该授权委托书中的本人签名的真实性申请笔迹鉴定，法院依法启动鉴定程序，司法鉴定意见书显示，车管所的档案材料中涉案的授权委托书上的“小雷”签名字迹并不是其所写。

法院审理后认为，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法受到保护。关于本案买卖合同交易双方主体的认定，被告称与原告成立买卖合同关系的主体为某康公司，而非被告。法院认为，涉案贷款合同中明确写着被告名称为被告，某康财务根据该贷款合同的指示向某康公司的指定账户转入购车款104000元，某康公司亦以自己的名义向原告开具了金额为148800元的发票，该组证据显示被告公司在该笔交易中系作为销售者的身份出现。关于某康公司与原告之间的关系，法院要求这两主体提供他们之间的合作协议，双方均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法院依法认定被告某康公司与原告的买卖合同关系

成立，双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享有权利、履行义务。虽然车辆已登记在小雷名下，但经鉴定登记上牌时授权委托书中的“小雷”字样并非其本人所签，故被告并未完成其车辆交付的义务。被告履行义务后，可以基于其与第三人某康公司之间的内部约定进行追偿。原告在该交易过程中并未支付过任何购车款，故应付购车款148800元与已付车款104000元之间的差额44800元，应当由原告小雷支付被告。

关于原告主张的在武汉法院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及向被告追索、协调、处理购车车辆事宜及诉讼的差旅费，该买卖交易过程中，原告小雷为购车忽略了必要的审慎和注意义务，向他人提供身份证原件、照片等资料，为后偷换档案资料的制作及他人的上牌、提车提供的便利，原告对后续纠纷的引起具有过错，对原告主张，法院不予支持。

最终，昆山法院判决原告小雷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被告昆山某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购车款44800元，同时被告昆山某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向原告交付某牌小型轿车一辆，驳回小雷的其他诉讼请求。后双方均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苏州中院，苏州中院最终维持了昆山法院的判决结果。

法官说法：本案情节之波折较为罕见，当事人小雷为了购车，将自己的身份信息交付他人，甚至对于伪造的个人资料采取了默许的态度，为自己后续的纠纷留下了隐患。在此提醒广大公众，千万保护好自己个人信息，对于相关证件应妥善保管，复印件也需标注使用范围，同时在订立相关合同时留意合同内容并关注进展，不能随意签字，留下“尾巴”，隐患无穷。（蔡晶 余刚）

“孕妈”法官坚持实地勘察终解纷

“马上就要中秋假期，我们今天抓紧时间去现场勘察，再组织双方调解看看，争取尽快结案。”9月12日下午，看着这位前刚从医院产检出来，后脚就奔往案涉地点，在环境不佳的仓库里陪着肚子实地办案的“孕妈”法官，原本矛盾分外激烈的双方当事人被深深打动，终于在假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达成调解协议，案结事了。

当事人口中的法官是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民二庭审判员吴迪，33岁的她即将迎来第二个宝宝。大家都为地感到高兴之余，新案接踵而来，加上积累的旧案，这个二胎妈妈不得不从好消息中抽离，投入到忙碌的审

判工作中。

“她并没有因怀孕而缩手缩脚，每天依旧能在庭审与办公室看到她忙碌的身影，还经常挺着孕肚外出送达、调查，即便要经常面对孕期的各种不适，也从未听她因工作忙碌而产生任何怨言。”据吴迪法官的团队介绍，当天处理的是一起仓储合同纠纷，食品公司租用物流公司的仓库存放餐具、调料、面粉等生产原料和设备，但未按时支付费用，于是被诉至法院；之后食品公司又以这些原材料遭受损害为由，提起反诉。

尽管涉案金额不算特别大，但毕竟每个案件都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而且本案又

涉及食品原料，双方矛盾激烈，为避免事态进一步扩大，必须“争分夺秒”。正是在这种理念下，审判团队经过几个小时的现场勘察，又反复对其进行现场释法析理，最终双方当事人愿意接受调解，解除合同，搬离货物，食品公司交付物流公司仓储费4万元。

“听从内心，促进规则之治”，作为民二庭办案骨干，吴迪一直以此为工作座右铭，勇于担当，甘于奉献，2018年办结各类民商事案件346件，结案数居全院前三；目前办结的800余件案件中无一件被上诉改判、发回重审或进入再审。

在近期一起定作合同纠纷中，消费者认为

定作木门不美观构成欺诈主张三倍赔偿，商家认为外观标准未约定所以未违约，她带心揣揣案件，通过现场勘察、司法鉴定等方式查明事实，从促进市场主体诚信经营、消费者理性维权的角度判决商家构成根本违约退款退货但不构成欺诈，双方均服判息诉，相关案例分析被《人民法院报》转载推广。

其实，在基层有很多像她一样的女法官，挺着肚子依然在办案一线。世俗眼中，法官往往代表着社会正义的最后防线。为自己能成为这道防线的一片砖瓦感到荣誉的同时，她们更清楚其中的使命与责任，值得我们“点赞”。（文东静）